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5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7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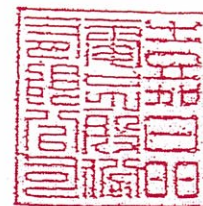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炳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3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029	27	\$ 257,837	18	\$ 173,4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4,526	8	112,936	8	174,654	1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	-	-	-	6,0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6,622	12	191,663	13	100,1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9	-	2,843	-	4,17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6	-	2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70,560	5	100,001	7	107,96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5,630	5	82,025	5	89,07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37	-	827	-	8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9,954</u>	<u>57</u>	<u>748,343</u>	<u>51</u>	<u>656,39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000	2	30,000	2	3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730	3	47,708	4	53,7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9,456	38	629,508	43	724,571	49
1780	無形資產		5,124	-	3,046	-	2,4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4	-	786	-	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0,974</u>	<u>43</u>	<u>711,048</u>	<u>49</u>	<u>811,65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30,928</u>	<u>100</u>	<u>\$ 1,459,391</u>	<u>100</u>	<u>\$ 1,468,045</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30	-	\$ 630	-	\$ 630	-
2170	應付帳款	30,041	2	38,064	3	17,7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241	4	59,610	4	63,25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8	-	238	-	1,4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683	21	4,364	-	8,1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5,053	27	102,906	7	91,239	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288,400	20	281,325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03	-	7,610	-	10,8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3	-	296,010	20	292,149	20
2XXX	負債總計	393,356	27	398,916	27	383,388	2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38,708	66	938,708	64	938,70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1,612	9	159,524	11	151,92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032	1	7,6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7)	(2)	(48,321)	(3)	21,19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9	-	1,532	-	2,73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7,537)	(3)
3XXX	權益總計	1,037,572	73	1,060,475	73	1,084,65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0,928	100	\$ 1,459,391	100	\$ 1,468,0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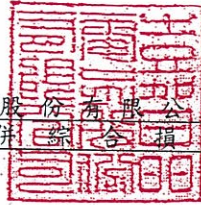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23,454	100	\$ 748,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738,700)	(90)	(685,993)	(92)		
5900 營業毛利		84,754	10	62,283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754	10	62,283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147)	(2)	(24,690)	(3)		
6200 管理費用		(57,748)	(7)	(59,8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04)	(2)	(19,6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399)	(11)	(104,152)	(14)		
6900 營業損失		(11,645)	(1)	(41,86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5,198	3	18,8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629)	(3)	(10,7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146)	(1)	(7,6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64)	(1)	(6,2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41)	(2)	(5,853)	(1)		
7900 稅前淨損		(26,386)	(3)	(47,72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41)	-	(246)	-		
8200 本期淨損		(\$ 27,227)	(3)	(\$ 47,96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73)	-	(\$ 1,1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	76	-	1,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7,424)	(3)	(\$ 50,819)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27)	(3)	(\$ 47,96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24)	(3)	(\$ 50,819)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0.29)		(\$ 0.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0.29)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保		業		留		盈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38,708	\$ 134,746	\$ 606	\$ 16,572	\$ 7,632	\$ 21,199	\$ 2,731	\$ 37,537	\$ 1,084,65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0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335)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47,968)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2)	(1,199)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68	3,4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尾差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38,708	\$ 134,746	\$ 4,775	\$ 20,003	\$ 9,032	\$ 48,321	\$ 1,532	\$ 1,060,475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8,708	\$ 134,746	\$ 4,775	\$ 20,003	\$ 9,032	\$ 48,321	\$ 1,532	\$ 1,060,47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9,032)	9,032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781)	(4,775)	-	-	32,556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27,227)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	(273)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38,708	\$ 106,965	\$ 24,647	\$ 24,647	\$ 34,007	\$ 1,259	\$ 1,037,5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6,386)	(\$ 47,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93,920	115,2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55	1,1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9,513)	(5,6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146	7,6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24)	(2,0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644	7,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7,164	6,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	25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6,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923	67,391
應收票據		(118)	6,067
應收帳款		25,270	(91,536)
其他應收款		1,422	1,131
存貨		29,441	7,968
預付款項		6,395	7,054
其他流動資產		(1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23)	20,303
其他應付款項		(2,510)	4,575
其他流動負債		(335)	(3,7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7)	(1,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584	100,48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2,524	2,043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893)	(6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21)	(1,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594	100,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986)	(28,431)
取得無形資產		(4,233)	(1,788)
存出保證金		122	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7)	(30,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2,277	(3,5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8,335)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二)	-	37,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7	15,525
匯率影響數	六(十五)	(1,582)	(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192	84,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37	173,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029	\$ 257,83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亦即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該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性質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報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為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總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之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 IAS 8 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稅賦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稅賦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應認列該稅賦支付義務。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 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的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
2. 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
3. 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避險會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80%~125%）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3. 增加許多關於避險會計的揭露規定，著重於所規避之風險、如何管理該風險及該避險效果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此準則及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並無規範強制日期，可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其中對於避險會計之採用，企業亦可選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承作之避險交易得以適用避險會計，使財務報表之表達更貼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本嘉晶 電子株式 會社	磊晶矽晶圓 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係依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數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56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321。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4,00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549	\$ 679	\$ 6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960	76,322	47,886
定期存款	344,520	180,836	114,919
約當現金	-	-	10,000
	<u>\$ 390,029</u>	<u>\$ 257,837</u>	<u>\$ 173,4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86	\$ 16,805	\$ 16,657
受益憑證	90,041	95,682	148,303
公司債	-	4,000	15,012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贖回權	-	-	30
	<u>107,127</u>	<u>116,487</u>	<u>180,00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01)	(3,551)	(5,348)
	<u>\$ 104,526</u>	<u>\$ 112,936</u>	<u>\$ 174,654</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513 及\$5,67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u>群組1</u>	<u>群組2</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	\$ -
	<u>群組1</u>	<u>群組2</u>
<u>101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4,000	\$ -
	<u>群組1</u>	<u>群組2</u>
<u>101年1月1日</u>		
公司債	\$ 10,512	\$ 4,500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群組 1：有擔保公司債。

群組 2：無擔保公司債。

3. 有關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選擇權		102.11.21~		101.7.17~
	JPY 1,265,985仟元	103.12.30	JPY 46,965仟元	102.1.1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本集團簽訂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匯進、銷貨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	\$ 7	\$ 7	\$ 7
公司股票			
累計減損	-	-	-
	<u>\$ 7</u>	<u>\$ 7</u>	<u>\$ 7</u>
非流動項目：			
趨勢照明(股)公司	\$ 30,000	\$ 30,000	\$ 30,000
股票			
累計減損	(6,000)	-	-
	<u>\$ 24,000</u>	<u>\$ 30,000</u>	<u>\$ 3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2 年度經本集團評估所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標的一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因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6,000。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67,265	\$ 192,077	\$ 100,541
減：備抵呆帳	(643)	(414)	(414)
	<u>\$ 166,622</u>	<u>\$ 191,663</u>	<u>\$ 100,12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01,395	\$ 97,360	\$ 48,425
群組2	46,836	50,305	38,020
群組3	400	7,384	1,931
	<u>\$ 148,631</u>	<u>\$ 155,049</u>	<u>\$ 88,376</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3：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 年)。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0天內	\$ 17,947	\$ 36,371	\$ 11,751
91-180天	-	243	-
180-360天	44	-	-
	<u>\$ 17,991</u>	<u>\$ 36,614</u>	<u>\$ 11,75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43、\$414 及\$4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14	\$ -	\$ 4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9	229
12月31日	<u>\$ 414</u>	<u>\$ 229</u>	<u>\$ 643</u>
	<u>101年度</u>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14	\$ -	\$ 4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414</u>	<u>\$ -</u>	<u>\$ 41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客戶提供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940	(\$ 1,754)	\$ 47,186
半成品	6,683	-	6,683
製成品	26,912	(10,221)	16,691
	<u>\$ 82,535</u>	<u>(\$ 11,975)</u>	<u>\$ 70,56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466	(\$ 5,948)	\$ 45,518
半成品	17,638	-	17,638
製成品	39,138	(2,293)	36,845
	<u>\$ 108,242</u>	<u>(\$ 8,241)</u>	<u>\$ 100,00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881	(\$ 10,085)	\$ 77,796
半成品	8,791	-	8,791
製成品	22,552	(1,170)	21,382
	<u>\$ 119,224</u>	<u>(\$ 11,255)</u>	<u>\$ 107,96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0,282	\$ 683,5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40	2,844
其他	(522)	(420)
	<u>\$ 738,700</u>	<u>\$ 685,993</u>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用品盤存	\$ 59,341	\$ 69,195	\$ 82,863
其他	16,289	12,830	6,216
	<u>\$ 75,630</u>	<u>\$ 82,025</u>	<u>\$ 89,07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1,730	\$ 47,708	\$ 53,756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 191,205	\$ 17,838	\$ 28,510	(\$ 29,754)	24.07%
101年12月31日	\$ 201,020	\$ 3,333	\$ 16,899	(\$ 25,768)	24.07%
101年1月1日	\$ 230,553	\$ 6,072			24.07%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計\$7,164 及\$6,20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97,511	\$1,040,820	\$ 5,923	\$ 8,823	\$ -	\$ 1,55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3,291)	(708,173)	(4,566)	(7,539)	-	(923,569)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94,220	\$ 332,647	\$ 1,357	\$ 1,284	\$ -	\$ 629,508
增添	2,109	3,900	345	-	7,773	14,127
處分	-	(259)	-	-	-	(259)
折舊費用	(27,604)	(65,350)	(517)	(449)	-	(93,920)
12月31日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9,616	\$1,034,418	\$ 3,115	\$ 2,731	\$ 7,773	\$ 1,51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891)	(763,480)	(1,930)	(1,896)	-	(968,197)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489,898	\$1,033,513	\$ 5,559	\$ 9,750	\$ 28,852	\$ 1,567,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5,987)	(655,567)	(3,790)	(7,657)	-	(843,001)
	<u>\$ 313,911</u>	<u>\$ 377,946</u>	<u>\$ 1,769</u>	<u>\$ 2,093</u>	<u>\$ 28,852</u>	<u>\$ 724,571</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13,911	\$ 377,946	\$ 1,769	\$ 2,093	\$ 28,852	\$ 724,571
增添	1,861	11,251	364	-	6,738	20,214
移轉	7,872	27,718	-	-	(35,590)	-
折舊費用	(29,424)	(84,268)	(776)	(809)	-	(115,277)
12月31日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7,511	\$1,040,820	\$ 5,923	\$ 8,823	\$ -	\$ 1,55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3,291)	(708,173)	(4,566)	(7,539)	-	(923,569)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9,000	\$ 299,000	\$ 2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47)	(10,600)	(17,675)
	295,653	288,400	281,325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5,653)	-	-
	<u>\$ -</u>	<u>\$ 288,400</u>	<u>\$ 281,325</u>

1. 本集團為購置設備及充實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贖回、轉換及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 (4) 發行期限：三年。
 - (5) 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二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2.1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31.2 元。
 - (7) 本公司債發行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8)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1%。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6,62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計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0，並予沖銷資本公積計 \$56。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45	\$ 20,557	\$ 18,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624</u>)	(<u>16,652</u>)	(<u>14,863</u>)
	2,321	3,905	3,552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321</u>	<u>\$ 3,905</u>	<u>\$ 3,55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57	\$ 18,415
當期服務成本	204	303
利息成本	308	322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利益)損失	(124)	1,517
兌換差額	-	-
支付之福利	-	-
前期服務成本	-	-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	-
縮減	-	-
清償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945</u>	<u>\$ 20,55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652	\$ 14,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0	260
精算利益(損失)	(47)	(135)
兌換差額	-	-
雇主之提撥金	1,769	1,664
員工之提撥金	-	-
支付之福利	-	-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
清償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624</u>	<u>\$ 16,6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4	\$ 303
利息成本	308	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0)	(260)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62</u>	<u>\$ 36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2	365
研發費用	-	-
	<u>\$ 262</u>	<u>\$ 36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76</u>	<u>(\$ 1,652)</u>
累積金額	<u>(\$ 1,576)</u>	<u>(\$ 1,65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	1.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1.5%	1.75%

民國 102 年、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45	\$ 20,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24)	(16,652)
計畫(剩餘)短絀	\$ 2,321	\$ 3,9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64	\$ 72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7)	(\$ 136)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7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24 及\$5,004。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

註：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438	\$ 17.1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1,500	17.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73)	17.15	(62)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365</u>	17.15	<u>1,438</u>	17.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7.15 元、17.15 元及 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1 年、4.1 年及 0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 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4.5	17.15元	17.15元	55.64%	3.35年	-	1.01%	6.8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4,644</u>	<u>\$ 3,431</u>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8,7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94,000	\$ 37,53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 類型	股價 (元)	轉讓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 價值(元)
庫藏股票	\$ 18.8	\$ 17.11	48.89%	0.06年	0%	0.68%	\$ 1.95

-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庫藏股票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為 \$4,279。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除前(1)~(2)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18,335	0.19532548
	<u>\$ 19,735</u>	

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77 及\$32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法定盈餘公積\$9,032 及資本公積\$32,556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仍呈現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1,53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8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1,309
102年12月31日	<u>\$</u>	<u>1,259</u>

	<u>外幣換算</u>	
101年1月1日	\$	2,73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16)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17
101年12月31日	\$	<u>1,532</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820,340	\$ 744,715
其他營業收入	<u>3,114</u>	<u>3,561</u>
	<u>\$ 823,454</u>	<u>\$ 748,276</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22,007	\$ 16,160
股利收入	545	161
利息收入	2,524	2,043
其他	<u>122</u>	<u>452</u>
	<u>\$ 25,198</u>	<u>\$ 18,81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524	\$ 5,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1)	(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883)	(16,4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
其他	<u>-</u>	<u>(17)</u>
	<u>(\$ 24,629)</u>	<u>(\$ 10,77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253	\$ 7,075
其他	<u>893</u>	<u>620</u>
財務成本	<u>\$ 8,146</u>	<u>\$ 7,695</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3,993	\$ 123,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920	115,2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55	1,159
	<u>\$ 220,068</u>	<u>\$ 240,419</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04,424	\$ 102,125
員工認股權	4,644	7,710
勞健保費用	9,339	8,779
退休金費用	5,586	5,369
	<u>\$ 123,993</u>	<u>\$ 123,983</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7	\$ 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3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41</u>	<u>2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841</u>	<u>\$ 246</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17	\$ 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3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41</u>	<u>\$ 246</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	\$ 2,639	\$ 2,63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 43	\$ 43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	\$ 5,409	\$ 5,40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 3,658	\$ 3,658	民國102年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1	\$ 20,526	\$ 1,880	\$ 1,880	民國111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1	\$ 20,526	\$ 3,489	\$ 3,489	民國111年

民國101年1月1日：無。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526	\$ 12,705	\$ 9,896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分別\$0、\$657及\$57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4,007)	(48,321)	21,199
	<u>(\$ 34,007)</u>	<u>(\$ 48,321)</u>	<u>\$ 21,199</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11、\$355及\$64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7,227)	93,871	(\$ 0.29)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7,968)	93,871	(\$ 0.5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購買固定資產	\$ 14,127	\$ 20,2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9	11,0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59)
本期支付現金	\$ 16,986	\$ 28,4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82	\$ 7,843
股份基礎給付	440	987
	\$ 7,622	\$ 8,8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837	\$ 827	\$ 817	海關保證
房屋及建築	196,677	206,653	216,385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u>\$ 197,514</u>	<u>\$ 207,480</u>	<u>\$ 217,2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營業租賃協議：

租賃 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102年度 租金支出	101年度 租金支出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4.6~109.4.5	<u>\$ 702</u>	<u>\$ 693</u>
"	"	92.8.1~111.12.31	<u>\$ 5,156</u>	<u>\$ 5,09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393,356	\$ 398,916	\$ 383,388
資產總額	1,430,928	1,459,391	1,468,045
負債比例	27%	27%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5,653	\$ 295,65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8,400	\$ 288,4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1,325	\$ 281,32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集團運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0,519	29.81	\$ 78,701
日幣：新台幣	930,389,206	0.2839	264,139
美金：日幣	318,969	105.39	9,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0,325	29.81	\$ 33,093
日幣：新台幣	16,774,560	0.2839	4,762
美金：日幣	165,507	105.39	4,9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61,343	28.99	\$ 94,546
日幣：新台幣	391,758,216	0.3344	131,004
美金：日幣	719,642	86.58	20,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6,812	29.09	\$ 42,379
日幣：新台幣	2,067,000	0.3384	699
美金：日幣	519,663	86.58	15,1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月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2,511	30.23	\$ 33,027
日幣：新台幣	163,671,663	0.3886	63,603
美金：日幣	11,375	77.74	3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608	30.33	\$ 20,825
日幣：新台幣	11,500,000	0.3926	4,5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	\$ -
日幣：新台幣	1%		2,641	-
美金：日幣	1%		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1)	\$ -
日幣：新台幣	1%	(48)	-
美金：日幣	1%	(49)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45	\$ -
日幣：新台幣	1%		1,310	-
美金：日幣	1%		2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	\$ -
日幣：新台幣	1%	(7)	-
美金：日幣	1%	(151)	-

價格風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受益憑證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13 及 \$11,649。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 B. 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 C. 本公司發行之一般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為財務透明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30,041	-	-	-
其他應付款	38,070	-	-	-
應付公司債	295,65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38,064	-	-	-
其他應付款	43,385	-	-	-
應付公司債	-	288,4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17,761	-	-	-
其他應付款	45,835	-	-	-
應付公司債	-	-	281,325	-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7	\$ -	\$ -	\$ 13,727
受益憑證	90,403	-	-	9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96	-	396
	<u>\$ 104,130</u>	<u>\$ 396</u>	<u>\$ -</u>	<u>\$ 104,526</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17	\$ -	\$ -	\$ 12,417
受益憑證	96,418	-	-	96,418
公司債	3,964	-	-	3,9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7	-	137
	<u>\$ 112,799</u>	<u>\$ 137</u>	<u>\$ -</u>	<u>\$ 112,936</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651	\$ -	\$ -	\$ 10,651
受益憑證	149,049	-	-	149,049
公司債	14,924	-	-	14,9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0	-	30
	<u>\$ 174,624</u>	<u>\$ 30</u>	<u>\$ -</u>	<u>\$ 174,654</u>

金融負債：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嘉晶電子(股)公司	第一金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無	131,012	\$ 2,430	-	\$ 2,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75,114	1,224	-	1,224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253,143	5,152	-	5,152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普通股	"	424,200	4,921	1%	4,921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2,961,158	39,123	-	39,123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5,087,521	51,280	-	51,280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	1,040	7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趨勢照明(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3,000,000	24,000	11.95%	2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73,673)	46%	月結 90~120天	與一般交易 條件相同	註1	\$ 74,711	45%	註2

註 1：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註 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373,6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74,711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9,151	\$ 1,069	\$ 1,069	-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65,000	65,000	6,500,000	24.07%	41,730	(29,754)	(7,164)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23,454	\$	748,276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27,227)	(\$	47,968)
部門資產	\$	1,430,928	\$	1,459,39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91,285	\$ 620,322	\$ 272,744	\$ 710,274
日本	385,461	652	347,505	774
其他	146,708	-	128,027	-
	<u>\$ 823,454</u>	<u>\$ 620,974</u>	<u>\$ 748,276</u>	<u>\$ 711,048</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79,136	全公司及子公司	\$ 185,457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	115,157	全公司及子公司	97,317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丙	91,942	全公司及子公司	82,887	全公司及子公司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股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493	\$ -	\$ 173,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654	-	174,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7	
應收票據淨額	6,067	-	6,067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7	-	100,127	
其他應收款	4,178	-	4,178	
存貨	107,969	-	107,969	
預付款項	89,335	(256)	89,079	(1)
其他流動資產	817	-	817	
流動資產合計	<u>656,647</u>	<u>(256)</u>	<u>656,391</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756	-	53,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910	37,661	724,571	(2)
無形資產	-	2,417	2,417	(4)
出租資產	37,661	(37,661)	-	(2)
遞延費用	2,417	(2,417)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	-	9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1,654</u>	<u>-</u>	<u>811,654</u>	
資產總計	<u>\$ 1,468,301</u>	<u>(\$ 256)</u>	<u>\$ 1,468,045</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30	\$ -	\$ 630	
應付帳款	17,761	-	17,761	
其他應付款	61,872	1,380	63,2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1	-	1,471	(3)
其他流動負債	8,125	-	8,125	
流動負債合計	<u>89,859</u>	<u>1,380</u>	<u>91,2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1,325	-	281,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2	3,552	10,8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597</u>	<u>3,552</u>	<u>292,149</u>	
負債總計	<u>378,456</u>	<u>4,932</u>	<u>383,3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938,708	-	938,708	
資本公積	151,924	-	151,9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32	-	7,63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387	(5,188)	21,199	(1)及(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31	-	2,731	
庫藏股票	(37,537)	-	(37,537)	
權益總計	<u>1,089,845</u>	<u>(5,188)</u>	<u>1,084,6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8,301</u>	<u>(\$ 256)</u>	<u>\$ 1,468,045</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837	\$ -	\$ 257,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2,936	-	112,9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		7	
應收帳款淨額	191,663	-	191,663	
其他應收款	2,843	-	2,8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4	-	204	
存貨	100,001	-	100,001	
預付款項	83,398	(1,373)	82,025	(1)
其他流動資產	827	-	827	
流動資產合計	<u>749,716</u>	<u>(1,373)</u>	<u>748,343</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0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08	-	47,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096	36,412	629,508	(2)
無形資產	-	3,046	3,046	(4)
出租資產	36,412	(36,412)	-	(2)
遞延費用	3,046	(3,046)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6	-	7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1,048</u>	<u>-</u>	<u>711,048</u>	
資產總計	<u>\$ 1,460,764</u>	<u>(\$ 1,373)</u>	<u>\$ 1,459,391</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630	\$ -	\$ 630	
應付帳款	38,064	-	38,064	
其他應付款	58,155	1,455	59,610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8	-	238	
其他流動負債	4,364	-	4,364	
流動負債合計	<u>101,451</u>	<u>1,455</u>	<u>102,906</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8,400	-	288,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5	3,905	7,61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105</u>	<u>3,905</u>	<u>296,010</u>	
負債總計	<u>393,556</u>	<u>5,360</u>	<u>398,91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38,708	-	938,708	
資本公積	159,524	-	159,5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32	-	9,03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588)	(6,733)	(48,321)	(1)及(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2	-	1,532	
權益總計	<u>1,067,208</u>	<u>(6,733)</u>	<u>1,060,4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0,764</u>	<u>(\$ 1,373)</u>	<u>\$ 1,459,391</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748,276	\$ -	\$ 748,276	
營業成本	(685,993)	-	(685,993)	
營業毛利	62,283	-	62,28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690)	-	(24,690)	
管理費用	(58,705)	(1,142)	(59,847)	(1)、(2) 及(3)
研發費用	(19,615)	-	(19,615)	
營業費用合計	(103,010)	(1,142)	(104,152)	
營業淨(損)益	(40,727)	(1,142)	(41,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816	-	18,8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22)	1,248	(10,774)	(2)
財務成本	(7,695)	-	(7,6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0)	-	(6,200)	
稅前淨損	(47,828)	106	(47,722)	
所得稅費用	(246)	-	(246)	
本期淨損	(48,074)	106	(47,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99)	(1,199)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52)	(1,65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51)	(2,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074)</u>	<u>(\$ 2,745)</u>	<u>(\$ 50,819)</u>	

4.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52	\$ 3,90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08)	(5,459)
		退休金費用	-	(181)
		預付款項	(256)	(1,3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1,652)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c.	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2)	出租資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所作之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61	36,412
		出租資產	(37,661)	(36,412)
		管理費用	-	1,2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8)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3)	員工福利			
	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薪資費用	1,380 (1,380) -	1,455 (1,380) 75
(4)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2,417) 2,417	(3,046) 3,046
(5)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9)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253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華
(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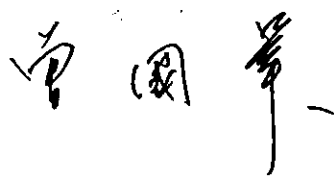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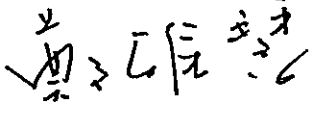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00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388

(2)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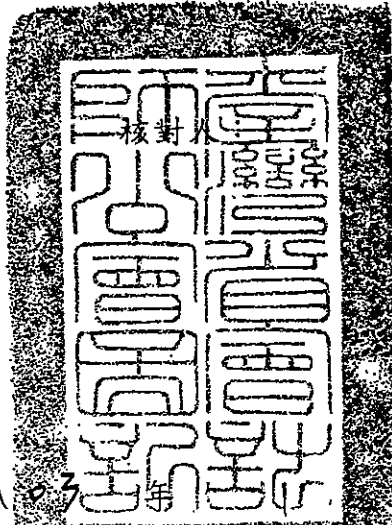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